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22231341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與民營發電業者調降購售電費率，並任由業者以聯合行為抗拒修訂費率，且對轉投資發電業者之監督管理不當，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年11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7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